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7月27-29日，曼谷

报告草稿**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特别是在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努力增强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国家体制机制。
2. 委员会要求把过境便利化内容综合纳入贸易便利化方案之中，并要求秘书处帮助协调在这一领域中实行的各项次区域合作举措。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加大其支持农业产品贸易便利化的力度，特别是在遵守产品标准方面。
3. 委员会表示支持订立一项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交换方面的区域协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应着手拟定一项关于无纸贸易和越境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交换问题决议草案，供提交经社会 2012 年第六十八届会审议。
4.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所提交的、旨在进一步推动本区域内部贸易的六项建议，¹ 并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开展的协作。

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

5.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便利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在各国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促进在低碳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开展贸易和进行投资。

¹ 见 E/ESCAP/CTI(2)/1, 第 19 段。

6. 委员会赞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7. 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开展技术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帮助中小型企业有效地融入全球和区价值链，推动建立旨在促进和实行对企业社会职责进行投资的适宜机制。
8. 委员会请秘书处努力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填补在订立不同领域的区贸易协定和评估此类协定的影响（其中特别包括服务方面的贸易、减少关税自由化敏感清单、原产地规则问题、以及非关税壁垒和标准等）方面的知识空白。
9.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贸易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亦即以援助促进贸易，并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特别是在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的范畴内。这些活动应包括协助各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0. 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处继续支持《亚太贸易协定》，以便使这一协定逐步发展演变成为推进区域一体化的力量。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11. 在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过程中，委员会确认了秘书处提供援助的下列各优先领域：

(a) 促进采取贸易和过境便利方面的、特别是针对单一窗口系统和无纸贸易的便利化措施；

(b) 提供一个讨论各方共同关切问题的平台；

(c) 促进建立各种价值链，特别是农产品方面的价值链；

(d)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其遵守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e) 促进投资与便利化；

(f) 推动在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对话；

(g) 加入《亚太贸易协定》；

(h) 在制定得当的贸易和投资政策方面提供总体性协助。

1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提供援助过程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二、会议纪要

议程项目4

在新的十年里把握住各种贸易和投资机会

13. 委会采用了专题讨论会形式就如何“在新的十年里把握住各种贸易和投资机会”开展了辩论。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主持了讨论会。

14. 作为这一专题讨论会的组成部分，下列高级官员在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Muhammad Faruk Khan 先生、Dalrai Davaasambuu 先生(蒙古)、国际事务局，泰国投资委员会国际事务司执行主任 Vasana Mututanont 女士、泰国绿点组织执行主任兼商业咨询理事会副主席和2011年亚洲及太平洋商务论坛主席 Chote Sophonpanich 先生、圣加伦大学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系教授 Simon Evenett 先生、以及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经济学教授 Wing Thye Woo 先生。

15. Muhammad Faruk Khan 先生在其所作介绍中指出，贸易和投资，特别是本区域各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正是取得增长的重要来源。他还指出了气候智能货物以及各种商业服务方面的贸易和投资潜力，包括那些通过自然人的移动所提供的此种潜力。出口多样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开发、以及农业部门的标准升级对于本区各经济体保持其增长势头十分重要。为此目的，需要各国采取旨在增强为私营部门和为开展区域合作提供有利环境的政策。

16. Dalrai Davaasambuu 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亚太区域的增长动态势头将保持下去，并说此种发展态势给所有国家提供了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那些内陆经济体。特别是国内消费的增长、以及通过订立各种区域贸易协定来改进区域连通性和发展基础设施连接等亦有利于进行贸易和投资。值得注重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支持中小型企业和发展“软性”基础设施。他要求迅速完成多哈回合的谈判工作，从而使内陆经济体从中获得明显惠益，并期待着蒙古加入《亚太贸易协定》。

17. Vasana Mututanont 女士在其介绍发言中指出，目前需要提高商界、特别是中小企业对在东南亚次区域采取的各种连通举措引发的投资机会的认识，诸如大湄公河次区域的东-西经济走廊，以及规模相对更大的亚洲经济共同体等。她进一步指出，商界目前面临着各种类型的挑战，诸如持续的债务问题和发达国家的需求疲软，气候变化、能源短缺、以及老龄社会等。在此范畴内，她建议本区各经济体努力寻求贸易和投资伙伴的多样化，包括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合作伙伴，并努力吸引“绿色”投资。在谈到泰国时，她说应注重对高技术、农基工业和旅游业部门的投资，以及应努力推动泰国在海外的投资。

18. Wing Thye Woo 先生在其介绍发言中指出，需要努力提高区域一体化程度，特别是需要在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下推进亚太区域的内

部贸易。区域一体化的结果很可能是一个区域贸易区，而不是一个类似于欧洲风格的共同货币一体化。为此，在努力寻求区域一体化过程中，本区域需要注重防止今后再度发生金融危机，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亚洲货币基金，而不是一个亚洲中央银行。他还强调说，如何防止保护主义正是把握住各种贸易和投资机会的关键所在。他还特别呼吁实行公开的区域主义，以确保区域和全球一体化进程得以相辅相成，并防止出现归零游戏。然而，他还指出，发达国家实行的保护主义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因为一些国家的经济复苏可能不会创造出就业机会。这些国家内的失业问题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因此采用货币宽松政策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亚太区域应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多边贸易体制和降低对制造产品的关税来实行贸易自由化。

19. Chote Sophonpanich 先生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于 2011 年 7 月 25 至 26 日举办的、由他本人担任主席的 2011 年亚太商务论坛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20. Simon Evenett 先生向委员会会简要介绍了标题为“要回到先前的工业政策？”的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专题座谈会的成果。。

21.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为使各国能够切实从贸易中获益，必须实行旨在开发其生产能力的政策。此外，还必须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体现出公平和公正原则。他还说，在此问题上，早日完成多哈回合的谈判工作极为重要。

议程项目 5

本区域内部贸易的便利化问题

22.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本区域内部贸易的便利化问题”的文件（E/ESCAP/CTI(2)/1）。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文件。

23. 贸易和投资司贸易便利化处处长 Shamika Sirimanne 女士向会议介绍了上述文件。由两位人士组成的一个讨论小组针对这一题目作了发言：柬埔寨王国政府顾问 Sok Siphana 先生和孟加拉国关税税则委员会主席 Mozibur Rahman 先生。

24.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议题：（a）本区域内部的贸易费用及绩效便利化问题；（b）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进展情况；（c）亚太经社会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开展的活动；（d）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2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斯里兰卡、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6.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减少本区内部贸易的费用，以便更好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日益增多的贸易机会。委员会着重强调指出，贸易便利化在减少国际费用、单据、清关、以及其他非关税性壁垒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繁杂的标准和认证需要。

27.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以及将于 2011 年 10 月 4-5 日在首尔举行亚太贸易便利化年度论坛和展览会。

28. 委员会获知，亚太经社会关于贸易简化程序的商业流程分析指南已用于柬埔寨，支持该国制定和执行国家稻米出口政策，从而推动精简了其稻米出口程序，使得该国的稻米出口量在一年之内翻了三倍。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制定关于执行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措施的简单易行的指南，供发展中国家的非专家人员和决策人员使用。

29. 委员会突出表明需要以综合全面方式解决贸易和过境便利化问题，以实现区域连通，并请秘书处继续帮助为在南亚各国之间开展更为有效的合作来解决贸易和过境便利化问题奠定基础。

30. 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扩大全亚洲协调机制，从而使所有积极从事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各关键性组织的代表得以共同努力，从总体上推进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便利化，特别是过境的便利化。

31. 蒙古代表表示赞赏秘书处及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络所提供的协助及其对制定一套单一窗口总体计划、以及目前针对蒙古为推动次区域贸易走廊的贸易和过境合作正在开展的研究所做的贡献。委员会还要求全面执行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第 67//1 号决议。

32.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出口商在努力遵守贸易伙伴国家所订立的管理规定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并建议应制定和实行共同的规则和标准，以便克服这些困难，并指出需要在次区域一级发展市场准，同时亦建议亚太经社会通过贸易便利化、特别是南亚地区的过境便利化来进一步增强区域合作。

33. 委员会指出，应加速建立或改进国家电子单一窗口及相关的无纸贸易和过境系统，但同时又着重表明需要这些系统具备相互操作性、而且而且彼此连接。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强调需要能够越境使用和确认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并特别要求各过境国家采用单一窗口和实行相互承认单据，以期便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34.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E/ESCAP/CTI/(2)1 中所提出的所有六项建议，以进一步推进亚太区域的内部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开展的相互协作。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在所有参与贸易的行动者之间开展更大程度的协调，包括政府机构、银行、货物承运商、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以便进一步简化贸易程序和改进贸易便利化及物流绩效。

议程项目 6 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

35.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的文件(E/ESCAP/CTI(2)/2)，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6. 由以下三位人士组成的专题小组就这一议题发言：Srirat Rastapana 女士（泰国）、泰国环境研究所副所长 Chaiyodh Bunyagdi 先生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战略和政策分析股股长 Manuel Montes 先生。

37.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题：(a) 贸易、投资和气候变化：相互间的联系、所产生的影响和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b) 气候智能型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机会；(c) 旨在促进气候智能型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的各项政策；(d) 区域合作和亚太经社会的作用。

3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39. 委员会成员认为，低碳货物、服务和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贸易和投资可有助于各国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但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生产能力和技术方面的制约。各国政府可在这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必要的政策支助，特别是高质量的管理框架，以吸引高质量的低碳投资，以及审查各种投资自由化政策和保护政策。

40. 在这方面，向委员会介绍了各国为促进低碳货物、服务和技术贸易和投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通过适当规章、执行绿色标签制度、对低碳货物的进口实行关税优惠、采取促进绿色投资的激励措施、在政府和工业界及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采用绿色公共采购政策、促进提高能效以及传播相关信息以解决对生态产品认识不足的问题。一些国家还正在考虑制订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41. 委员会成员认为，关于工业发展、减少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各项政策不应相互排斥，各国需要有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空间。

42. 委员会呼吁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建立合作机制，以促进能力建设、制订低碳标准、以及讨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灵活性问题，以便能更有效地转让低碳技术。

43. 一个代表团呼吁，在气候智能型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保护传统货物之间达成平衡，并指出诸如绿色标签等一些低碳政策可能成为非关税贸易壁垒。该代表团支持自愿伙伴关系，包括已正在《京都议定书》框架内开展的各种伙伴关系。

44. 委员会不支持秘书处关于为促进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建立区域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的提议。委员会强调，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气候公约》)在诸如《京都议定书》等适当的多边框架

下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告诫说要防止国际气候变化制度出现工作重复和支离破碎。要扩大秘书处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就需要增加其预算，而这种作用可能超出了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法定工作方案范围。秘书处解释说，这项提议的本意是为了促进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合作，并使亚太区域所有经济体能够利用新兴市场机会和获得在低碳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及早采取行动的好处。不过，秘书处同意收回这项建议。

45. 一个代表团说，有机食品的国际贸易很重要，但这种贸易受到严苛标准的限制，并且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认证能力。

46.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领域必须遵守以下合作原则：(a) 确保互利，并适当认识到各国的能力各不相同；(b) 努力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基础上达成平衡；(c) 各国在研发、转让低碳技术和开放低碳货物和服务市场方面进行合作，从而消除发展差距。

议程项目 7

为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贸易和投资而转让技术

47.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为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贸易和投资而转让技术”的文件(E/ESCAP/CTI(2)/3)。

48.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主任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农机中心)主任介绍该文件。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客座教授 Mario T. Tabucanon 名誉教授就这个议题作主旨演讲。

4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a) 亚太区域技术转让方面的当前情况和发展趋势；(b) 粮食安全；(c) 管理气候变化与农业；(d) 加强中小型企业的发展；(e) 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转让和利用；(f) 各种机会，包括南南合作；(g) 技转中心和农机中心——满足亚太区域的需要；(h) 由委员会审议的各事项。

5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

51. 委员会指出，技术转让是经济增长进程的核心，是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技转中心各项活动的介绍，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促进在以下各方面开展南南合作：加强中小型企业的技术转让能力、加强各国的创新制度、促进亚太区域各研究和开发机构之间的网络联系、以及促进诸如可再生能源技术等关键技术的转让和使用。会议上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农机中心为促进环境上可持续的农业以及建立更环保、更有效的机械化农业价值链系统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农机中心在其所有活动中，努力增强粮食安全和减少温室效应气体排放在农业部门的影响。农机中心还正在建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测试网。

52. 有代表向委员会指出，必须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并且在这方面必须设计和转让着重注意中小型企业和农业部门的环境上可持续的技术。为此，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构、金融机制和教育课程，并减少此种技术面临的贸易壁垒。

53. 一些代表团指出，技转中心在诸如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领域计划开展的工作方案是有益的，因为各国对这些领域颇感兴趣，一些国家已制定了相关的体制机制，并拨出款项，以促进新兴技术的应用，作为其全球商业举措的一部分。

54. 技转中心理事会建议，作为对该中心的体制支持，把发展中国家的最低捐款限额规定为每年 3 万美元，最不发达国家为每年 7000 美元。委员会表示赞赏精神，但认为此种捐款应是自愿性质的。

55. 一个代表团建议，技转中心应把关于在技术转让领域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的研究结果纳入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工作中，以确保交流这方面的各种实际情况和最佳做法。

56. 委员会指出，农机中心必须重新考虑该中心的名称，以使其符合亚太区域目前的发展需要以及该中心在促进农业技术方面的重要作用。

57. 委员会还指出，农机中心在处理各种农业技术需要时必须考虑到各国地形的独特性和其他具体特征。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知悉，在建立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测试网时将考虑到这些事项。

议程项目 8

把中小企业综合纳入本区域的经济

58.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把中小企业综合纳入本区域的经济”的文件(E/ESCAP/CTI(2)/4)。

59. 亚太经社会贸易和发展司私营部门和发展处处长介绍了该文件。斯里兰卡工商部辅助秘书 Janaka Bandula Sugathadasa 先生和泰国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局副局长 Wimonkan Kosumas 女士就这个议题发言。Hazrat Mohammad 研究所首席协调员 Habiba Tasneem Chowdhury 女士介绍了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多国公司区域会议：“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公司可持续性”的结果。

60.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a) 中小企业处目前的状况及其发展；(b) 全球增值链的出现和中小企业的机遇；(c)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机遇；(d) 促进和便利区域内部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流动；(e) 推动公司社会责任；(f) 亚太经社会在中小企业发展领域的活动；(g) 由委员会审议的各事项。

61.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蒙古、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62. 委员会认识到中小型企业对于国家经济的重要性以及这些企业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获得资金的适当渠道、技术、市场、熟练劳工、冗长繁杂的海关手续、以及遵守各种标准和认证要求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亚太区域各国为帮助中小型企业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63. 委员会尤其要求加强促进小型企业的金融机制，包括信用评级和信用保障机制以及出口信用。并有代表指出，可考虑建立出口贸易协会。

64. 委员会成员认为，中小型企业有责任改进自己的业绩，政府则应为这些企业提供有利的环境，包括建立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基础设施。此外，必须更好地协调在中小型企业发展领域工作的各政府机构和部委之间的协调。

6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过区域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来处理与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并尤其是提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各种方式。

66. 委员会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对于促进中小型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性，呼吁增加区域内部投资额，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注意这个问题。蒙古代表团请秘书处向蒙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制订一项全面的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战略，从而减少其经济对采矿业的依赖。

67. 委员会成员认为，中小型企业也有义务承担其社会责任，并请秘书处帮助中小型企业履行包括《全球企业》在内的公司社会责任原则。

68.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在中小型企业发展领域有效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对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型企业能力发展项目给予慷慨支助，以帮助这些企业切实进入亚太区域市场和全球的市场。

议程项目 9

推动多边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合作

69.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推动多边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合作”的文件(E/ESCAP/CTI(2)/5)。

70. 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介绍了该文件。由以下三位人士组成的专题小组就该议题发言：印度政府工业和商业部商务司司长 Indira Murthy Bhattiprolu 女士、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研究和统计司顾问 Robert R. Teh 先生和圣加仑大学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学教授 Simon Evenett 先生。

71.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a) 区域贸易协定的增加；(b) 区域贸易合作；(c) 多边贸易系统的未来；(d)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e) 由委员会审议的各事项。

72.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73. 有代表向委员会表达这样的观点：在缔结区域贸易协定方面亚太区域在全球占领先地位，但这些协定对区域内部出口作出的贡献有限，利用这些协定给予的优惠的程度并不高，其原因是存在着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以及(或)许多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优惠空间不大。此外，由于单边或多边自由化举措降低了关税，这些协定的作用也减弱了。

74. 然而，委员会指出，区域贸易协定可以起到补偿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但也有一定程度的合并空间。委员会还指出，这些协定的所涉范围往往超过了货物贸易，而扩大到诸如贸易、竞争、贸易便利化和投资等领域，越来越多地涉及贸易面临的边境内障碍，为提高管理机构的级别创造了条件。已在世贸组织下建立了区域贸易协定透明度机制，以促进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区域贸易协定还可有助于亚太区域努力实现区域一体化以及增加区域内部贸易。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许多产品的关税已大幅度降低，认为区域贸易协定的重点应是消除或减少非关税壁垒、贸易便利化措施、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以及可采取行动补充多边贸易体制下各项工作的其他领域。在所有这些领域，都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5. 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加强和深化区域贸易协定的工作不应产生会使发展中国家受到损害的超世贸组织规定，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76.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给《亚太贸易协定》注入了活力，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亚太贸易协定》。委员会注意到，《亚太贸易协定》按人口来算是本区域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其成员来自整个区域，包括本区域最具活力的新兴经济体，因此《亚太贸易协定》可通过扩大其成员规模，成为区域一体化的推动力。在此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应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并呼吁所有《亚太贸易协定》成员为此目的，将这一协定的效益扩大至非成员国。委员会期待尽早完成《亚太贸易协定》下的第四轮工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蒙古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进程。蒙古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在其加入进程中为其提供的技术援助。

77. 委员会在确认缔结《多哈发展议程》存在的非常巨大的障碍以及即使达成协定在执行最后一揽子方案方面可能存在的延迟时，重申了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以及尽快达成可益及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全面的一揽子承诺的重要性。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现有承诺须予以保持。委员会还呼吁要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经济体全面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在此方面，它对相关谈判进展缓慢以及世界上的主要国家明显地与这一多边贸易体制脱节，表示关

切。委员会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致力于多哈谈判，并期待俄罗斯联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78. 委员会强调指出了贸易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就此呼吁秘书处增加贸易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多边贸易体制受益，并加强南南合作。在此方面，委员会赞扬了日本在 2009-2011 年期间提供的共计 120 亿美元的慷慨的贸易援助。

议程项目 10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79. 委员会审议了贸易与投资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贸易与投资司司长介绍了这一议题。

80. 尤其是，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通过的方案做法的范畴内执行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建议以及对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的投入问题。

81. 以下国家代表团作了发言：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8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加秘书处的贸易与投资方案，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亚太贸易协定》下的承诺和机遇以及秘书处的贸易便利化方案方面的信息。

83. 尼泊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开展关于主要出口和进口产品的分析；采用单一窗口和开展无纸化贸易，并推动关于执行贸易和过境便利化措施的公私营部门的对话；提供一个讨论共同关切问题的平台，尤其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和内陆国家；促进农业和林业产品的价值链，包括诸如“一个村庄一个产品”方案那样的举措，以及就有机食品认证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领域，传播相关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加入《亚太贸易协定》；以及在总体上援助制订适当的贸易与投资政策的努力。

84.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绝不对其他国家强行设置非关税壁垒，并要求秘书处向有关各国通报各国正在采用的标准。印度代表团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了印度正在执行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

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澄清：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关于贸易与投资的次级方案的审议是否符合经社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调整问题的第 64/1 号决议提供的授权。秘书处解释说，其目前的相关方案已经运行多年，符合这一决议。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供关于贸易与投资次级方案计划开展活动的细节综述，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提供适当的指导意见。

87.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传播关于本区域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信息，并制订一个关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此外，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贸易谈判领域，包括起草协定范本，及诸如“一个村庄一个产品”之类的项目，以及在中小企业发展领域，对相关各国进行援助。

议程项目 11

提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88. 邀请成员国讨论和审议拟纳入关于亚太区域贸易与投资、技术转让和农业机械和工程领域的决议草案的想法，以便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89.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贸易与投资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说，关于贸易与投资的次级方案的授权需要更新，因为目前的授权是由第 62/6 号决议“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的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提供的，并在 2006 年在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因此已有 5 年之久了。

90.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了其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关于无纸化贸易和贸易数据和单证跨界电子交换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供成员国在经社会 2012 年进行审议的要求。

91. 没有提交供委员会讨论的决议。

议程项目 12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92. 邀请委员会就计划于 2013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进行审议。如没有作出任何决定，秘书处届时将提出其建议，供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

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

93.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4

通过报告

94.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A. 开幕、会期和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95.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7-29 日在曼谷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

9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欢迎讲话。在讲话中，她介绍了《2011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的主要成果。她指出，流入本区域的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已经恢复，尽管外国直接投资仍然集中于若干数量的经济体。她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经济体和若干内陆经济体继续被边缘化，并面临着复杂的贸易规则和其它非关税壁垒。她重点介绍了本区域在贸易与投资方面存在着机会的三个领域：在总体上扩大区域内的贸易与投资，尤其是扩大商业服务贸易以及气候明智产品、服务和技术的贸易与投资。为了抓住这些机遇，需要营造一个有利于企业与投资的环境，根据一个共同的格式加强和巩固区域贸易协定，通过消除边境后的贸易障碍降低关税成本，使生产专业化与多样化，以及更加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此应采取和执行一个系统和一体化的政策框架。她还指出了成功达成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回合的重要性。在她的发言的最后，她重点指出了秘书处贸易投资领域的活动，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的活动。

97. 斯里兰卡政府国际货币合作部高级部长兼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Sarath Amunugama** 先生作了开幕讲话。在讲话中，他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已经成为了全球增长的推动力。然而，本区域的一些国家继续落在后面。需要查明投资和生产力方面的机遇和挑战，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采取正确的政策。由于目前发达国家正面临着许多经济困难，因此需要寻找新的市场。需要创造除了劳动力成本较低之外的其他竞争优势。尤其是，需要改善连接性和基础设施。

98. 孟加拉国政府商务部部长 **Muhammad Faruk Khan** 先生作了开幕讲话。在讲话中，他指出，本区域的国家在内需增长和贸易与投资的带领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从这一场危机中恢复过来。本区域在过去的十年里已成为全世界最具活力的增长区域。他的国家孟加拉国也能保持较高的出口增长，因为政府的政策为促进出口提供了支持，尽管由于缺乏世贸组织所设想的贸易改革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遇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保护主义。在此方面，他呼吁在《多哈发展议程》中应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意义的市场准入，并加强区域合作。

99. 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 **Yanyong Phuangrach** 先生作了开幕讲话。在讲话中，他指出，本区域的贸易与投资继续受到与自然灾害和全球化有关的困难的影响，但是也存在着许多机遇。尤其是，本区域有一种内力，各国充满活力的增长就是例证。本区域高度多样化，许多国

家人口众多。然而，为了抓住这些机遇，中小企业应得到积极的扶持，应加强国内市场，以增加区域内贸易。发展农业、建设绿色经济以及改善区域的连接性和合作领域，也存在着空间。在此方面，计划于 2015 年实行的东盟经济共同体是促进本区域内贸易与投资的一个重要的向前推进的步伐。东盟经济共同体将带来挑战和机遇，并迫使成员国提高其竞争力。

10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发布了《2011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

B. 出席情况

101.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中国澳门。

102.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会议：捷克共和国和南非。

103.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04.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和世界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协）。

105. 总共有 19 名专题研究小组成员和 15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6. 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官员：

主席： Mozib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Lucita Piamontes Reyes 女士（菲律宾）

报告员： Alex Kerangpun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D. 议程

10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在新的十年里把握住各种贸易和投资机会。
5. 本区域内部贸易的便利化问题。
6. 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
7. 为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贸易和投资而转让技术。
8. 把中小型企业综合纳入本区域的经济。
9. 推进多边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合作。
10.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11.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CTI(2)/1	本区域内部贸易的便利化问题	5
E/ESCAP/CIT(2)/2	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	6
E/ESCAP/CTI(2)/3	为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贸易和投资而转让技术	7
E/ESCAP/CTI(2)/4	把中小型企业综合纳入本区域的经济	8
E/ESCAP/CTI(2)/5	推进多边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合作	9
<i>有限分发文件</i>		
E/ESCAP/CTI(2)/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TI(2)/L.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报告草稿	14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CTI(2)/INF/1	与会者须知	2
E/ESCAP/CTI(2)/INF/2	与会者名单	2
E/ESCAP/CTI(2)/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
E/ESCAP/CTI(2)/INF/4	2011年7月25-26日在曼谷举行的2011年亚洲及太平洋工商论坛报告	4
E/ESCAP/CTI(2)/INF/5	2011年7月25-26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贸易研培网专题讨论会的成果文件	4
E/ESCAP/CTI(2)/INF/6	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中国公司区域会议：促进公司可持续性伙伴关系（2011年7月25日，曼谷）报告	8